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簡字第53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梁竣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然依其據以請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等語，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且本件亦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是依前揭說明，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

01 束，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
02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
03 臺北地方法院。

04 三、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
05 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06 第510條定有明文。因此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應適
07 用督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不受兩造合
08 意定管轄法院之限制，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既已因債務
09 人(即本件被告)之異議而失其效力，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
10 即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理，俾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
11 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況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
12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非為言詞辯論，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
13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仍應拘束兩
14 造，併此敘明。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7 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2 書記官 趙世明